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8个病房，共设置30张床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A0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2m³/d。本项目利用闲置房屋建设病房，无拆除工程。

占地面积：858m²，医院总建筑面积1608m²，项目病房利用原有空闲房屋建设，不新增用地；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1楼，新增占地8m²。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1年8月，2021年12月投入试使用。

2021年8月4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萨环审发[2021]27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王德金 鞠洪文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房屋进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施工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规定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池排气筒（DA001）处理后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097\text{mg}/\text{m}^3$ ；处理后氨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处理后恶臭平均排放浓度为 173。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恶臭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氨气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恶臭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氨气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厂界浓度最高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平均为 7.3；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4.0（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50.3（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低于检出限量；粪大肠杆菌平均浓度为 3.3×10^3 （mg/L）；总氯平均浓度为 2.77（mg/L）。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预处理要求。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王德金 金凤有 鞠洪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0dB(A)（标准限值 60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0dB(A)（标准限值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治理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3）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

（4）污泥

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未产生污泥，尚未进行过拉运。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原有供热系统，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申报总量已将本项目污染物分担量计算在内，本项目无需重复申报总量指标。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自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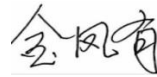
王德 金凤南 鞠洪文

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设计和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自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建设，环境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3、做好医院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医院环境信息。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地点：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 俭	15104586805	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王俭
组员	鞠洪文	15045867699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鞠洪文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有